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2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革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 113,829,7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701%。

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 113,788,7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493%。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 A 股股份 113,788,76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4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4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共计 3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41,0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8%。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点票人和监票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 股同意,4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3,788,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 股同意,4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3,788,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 股同意,4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3,788,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 股同意,4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3,788,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 股同意,4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3,788,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 股同意,4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3,788,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 股同意,4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3,788,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 股同意,4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3,788,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 股同意,4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3,788,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 股同意,4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3,788,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1、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788,765 股同意,4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其中:A 股股东同意 113,788,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田哲元律师、孟婷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2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菡商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聚训村 258 号(上海市崇明现代农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庄园牧场	股票代码	00291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33.50	1.19
合 计	233.50	1.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7.63	1,266.50	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7.63	1,266.50	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菡商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情况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股东福菡商务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698,691 股比例为 1.83%。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股东福菡商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698,691 股比例为 0.92%。 3、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东福菡商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698,691 股比例为 1.1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公司总股本为 196,698,691 股(其中:A 股 196,369,344 股,非上市外资股 329,347 股)。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获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461,567,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78,369.55 元,不转增不送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除权前公司总股本为 461,567,391 股,除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1,567,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2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0*****553	陈成辉
3	00*****012	陈四雄
4	00*****621	黄婉玲
5	00*****436	林仪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咨询联系人:林韬、赖紫婷

咨询电话:0592-5163990,传真:0592-5162166

七、备查文件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23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布了"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名单,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之一,共中 8 个包,中标金额合计 6,212.243 万元。

一、项目概况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132302)项目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共中 8 个包,分别为:分标"电能量计量采集系统(厂站端)"之"包 1-电能量计量采集系统(厂站端)",金额为 42.940 万元;分标"电网调度控制系统"之"包 2-电网调度控制系统",金额为 1,198.930 万元;分标"电压无功优化系统软件"之"包 2-电压无功优化系统软件",金额为 80.230 万元;分标"风险管理软件"之"包 1-风险管理软件",金额为 470.645 万元;分标"配电主站系统"之"包 1-配电主站系统虚拟化改造"、"包 2-配电网有序用电监测管理"、"包 3-配电网故障研判及处置改造",金额分别为 1,066.720 万元、1,417.585 万元、1,535.105 万元;分标"一体化电源系统(智能站)"之"包 3-一体化电源系统(智能站)",金额为 400.088 万元。上述中标金额合计 6,212.243 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前途

注册资本:2,825,766.25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7 号

经营范围:福建省行政区域电力电量趸售、直供;电力设施修、试(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网规划、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运行维护;电力生产、电网调度与管理;电能交易服务;电力科学研究;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信息咨询;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电能、电力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不含修理);工业生产资料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能计量和电量采集装置建设、运行、技术监督管理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定额研究,客户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节能服务、电力节能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电力信息通信的建设、运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金额合计 6,212.24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2.82%,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相关条款、结算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刘中一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在 380 000 000 元的范围内予以保全。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蕙富骐骥所持公司 2960 万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发来的《关于收到成都仲裁委<答辩通知书>的函》,内容如下:

"2023 年 5 月 23 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蕙富骐骥")收到成都仲裁委《答辩通知书》(2023)成仲案字第 1071 号,告知成都仲裁委已经受理刘中一申请仲裁与蕙富骐骥之间的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如下:

仲裁案申请人刘中一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刘中一与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所签《协议书》;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赔偿因未履行拟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而给申请人刘中一造成的损失 381,013,731 元(大写叁亿捌仟壹佰零壹万叁仟柒佰叁拾壹元整)。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二项仲裁请求项下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欠申请人刘中一的债务向申请人刘中一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裁决两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10 万元。"

截至目前,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蕙富骐骥所持公司 1040 万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若蕙富骐骥所持被冻结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65,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47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1,56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70%。

现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劲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4、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1 年 5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6 元/股。

6、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已完成对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19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份总数从 40,001 万股增加至 40,320 万股。

7、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59.5 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4 月 25 日,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因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需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故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9、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0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11、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12、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数量 3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67%。公司股份总数由 451,099,159 股减至 451,069,159 股。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tr><td colspan="5">解除限售条件</td><td>成就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colspan="5">(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colspan="5">(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d><td rowspan="4">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14.62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60.8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colspan="2">解除限售安排</td><td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td><td>解除限售比例</td></tr>
<tr><td rowspan="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 colspan="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td><td>5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 colspan="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td><td>50%</td></tr>
<tr><td colspan="5">(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td><td rowspan="4">本次激励计划,2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td></tr>
<tr><td>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100%</td><td>60%</td><td>0%</td></tr>
<tr><td colspan="5">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 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1,56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7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康厚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17.5	0
丰文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17.5	0
苏彻辉	副总经理	35	17.5	0
核心人员(19 人)		211	104	0
合计		316	156.5	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 万股以及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分别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数量 3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67%。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437,840.00	50.64%	-1,171,250	227,266,590.00	50.38%
高管锁定股	15,007,073.00	3.33%	+393,750	15,400,823.00	3.41%
首发后限售股	47,899,159.00	10.62%		47,899,159.00	10.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95,000.00	1.09%	-1,565,000	3,330,000.00	0.74%
首发前限售股	160,636,608.00	35.61%		160,636,608.00	35.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31,319.00	49.36%	+1,171,250	223,802,569.00	49.62%
三、股份总数	451,069,159.00	100.00%	0	451,069,159.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总数 73,20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71.19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总数 67,54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65.69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5,65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5.50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5,65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5.5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总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5,65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5.5029%。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古启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7: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1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1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1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1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张化宏先生、曾红英女士、曾晖先生、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的股份数为 67,544,400 股,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1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1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1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1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1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3,1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6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楼春晗、虞宁

3、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楼春晗律师和虞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900,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7,905,813.77 元,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900,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7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西区 A 座 25 层

咨询联系人:谢日增

咨询电话:0755-7253866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